# 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10-371702-04-01-638576（01）**

**招 标 人：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54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二次）
#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2210-371702-04-01-638576（01）；

2、项目名称：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二次）；

3、项目地点：位于菏泽市张胡同村与王李庄（人民路北段，黄堽镇内）；

4、项目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 44190.88m$^2$，总建筑面积约 66647.8m$^2$，规划建设张胡同新村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楼、王李庄新村 1#2#3#4#5#6#7#8#楼续建工程，总投资 96864434.33 元；

5、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开工之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6、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项目张胡同新村 1#楼~18#楼、室外配套（室外铺装、室外绿化、坐凳围墙等内容）；王李庄新村 1#楼~8#楼、室外配套（室外铺装、室外绿化、坐凳围墙，室外给排水，强弱电等内容）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 标段编号 | 名称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招标控制价（元） |
|---|---|---|---|
| 一 | 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二次） | 1、投标人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参加招投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br>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r>5、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br>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 96864434.33 |

| | | | |
|---|---|---|---|
| | |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潜在投标人须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投标人注册指南”进行注册。

2、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前任意时间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资料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虚拟开标大厅

3、递交方式：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上传经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经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完成电子签到，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但需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限时解密、公开报价、澄清说明（若有）等操作。

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招采进宝电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 4006166620。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与西安路交叉路口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530-3168880

2、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珠江路 1777 号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9853011106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本次招标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4006166620。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通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

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市域内分散评标、技术标暗标”评审。

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菏泽市张胡同村与王李庄（人民路北段，黄堽镇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比例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开工之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参加招投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br>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r>5、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br>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设计文件、答疑资料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或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无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br>地点：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人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 6.4.4 |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 （1）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2）公示期限：3 日 |
| 6.7 |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br>☐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 7 | 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br>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br>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br>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具体时间由招标人视情况而定。<br>定标地点：由招标人视情况而定。 |
| 7.1 |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 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
| 7.2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依法组建，人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 7.3 |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br>☑不考察;但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 2 份系统内生成 PDF 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r>☐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7.4 |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br>☑票决定标法<br>☐低中选优定标法 |
| 7.4.4 |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8.1 | 履约担保 | 无 |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 **付款方式** | **1.在区政府的征收保证金和土地预存款到账后，且其资金转到招标人账户后，进行工程款的支付。<br>2.本工程按下列时间点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主管部门备案等签字手续齐全，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后，支付工程款（以张胡同新村项目、王李庄新村项目为单位）。<br>（1）本工程无预付款；（2）张胡同新村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45%；（3）王李庄新村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85%；（4）结算办理完** | |

<table>
<tr><td></td><td>成并经区财局财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5）结算价的 3%为质保金。<br>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完成之日起计。<br>质保金的返还：（1）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息返还质保金造价的 50%；（2）防水、保温质保期满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保金。</td></tr>
<tr><td>招标控制价</td><td>招标控制价大写为玖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96864434.33 元），其中暂列金额大写为肆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4612592.11 元），投标人不得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变动暂列金额的，投标无效。</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br>2.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成交金额的按中标方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table>
<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tr>
<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
<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
<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09%</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05%</td></tr>
</table>
3.定标系统使用费：定标地点若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定标系统使用费按单次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固定收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具体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table>
<tr><td>500 万元以下</td><td>3000.00 元</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td>5000.00 元</td></tr>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td>7000.00 元</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td><td>10000.00 元</td></tr>
<tr><td>1 亿元-2 亿元（含）</td><td>20000.00 元</td></tr>
<tr><td>2 亿元以上</td><td>30000.00 元</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相应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各潜在投标人。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td></tr>
</table>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场区位置、场区条件、周边道路、周边防护、水电接驳点位置、临设搭设条件及周边人文环境等所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唱标一览表；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8）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总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工地现状、施工环境、社会因素、关系协调、当地社会环境、交易使用等其他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和规定自主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等交通情况和当地社会环境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3.2.5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6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漏项视为让利。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3.2.9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水停电等造成的误工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现场已施工工程的建筑垃圾外运及余土外运等遗留的一切问题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3.2.10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

3.2.11 实际执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的一切费用全部进入报价，结算时不再按实结算。

3.2.12 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3.2.13 其他问题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另附）。

3.2.14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标准的 38%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无。

**3.5 资格备查资料**

3.5.1 投标文件中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要求另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四）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开评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MAC 地址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十）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章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4 定标前准备**

6.4.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量化标准计算综合得分。

6.4.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行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 6.4.1（1）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排名不分先后，按照定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先后进行展示，第一个字首字母相同的则按照第二个字首字母的前后展示，

以此类推；若均相同则自动随机展示。）

6.4.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4.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4.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

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 7．定标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程序**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不能

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2）。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2）继续定标；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4）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票数（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即视为通知到位）。

**7.8 履约担保**

7.8.1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参加招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 |
| |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有差异或未提供，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一体化平台 | 提供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证明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满分 100 分） | 技术标：20 分<br>商务标：15 分<br>投标报价：65 分 |
| 2.2.2 | | 投标报价<br>评标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凡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不低于其企业成本者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br>②A：评标基准价。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当 7≤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br>（1） | 技术标<br>（20） | 施工组织设计<br>（20 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经评审，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1-2 分、良好的得 2-3 分；<br>（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经评审，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1-2 分、良好的得 2-3 分；<br>（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

| | | | |
|---|---|---|---|
| | | |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经评审，一般的得 0-0.5 分、较好的得 0.5-1.2 分、良好的得 1.2-2 分。<br>以上每项评审内容与实际不符或缺漏项的，本项不得分；缺漏 3 项及以上者，施工组织设计整体得 0 分。 |
| 2.2.4（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5 分） |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br>（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br>（3）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br>（注：以上证件须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0 分）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的，每有 1 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br>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竣工备案证明，且须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
| 2.2.4（3） | 报价评分标准（65） | 投标报价（65 分） | 以确定的 A 值为基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 A 相同时，得最高分 65 分，每高于 A 值 1%扣减 0.1 分；每低于 A 值 1%扣减 0.1 分，不足 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br>注：A 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
| 备注 | | | 1、本《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本阶段的评审。2、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为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1.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资格评审资料扫描件制作入电子投标文件内，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对其递交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投标无效，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名单。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审定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予以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二、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br>☑票决定标法<br>□低中选优定标法<br>□其他：_____ |
| 2 | 定标规则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br>☑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br>□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br>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br>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br>□低中选优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定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定标候选人实力，包 |

| | | |
|---|---|---|
| | | 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br>□其他：_____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参照操作规程进行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然后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过程情况；

（2）监督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文件。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本工程协议造价是完成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堰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垃圾清理（运）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排水费、余土外运费、发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电梯的施工配合费、使用木模板措施费、使用砖模的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桩头处理费、其他问题处理的费用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可能的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合同单价一律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的全部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办法、工程洽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文件或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

准》等国家、省、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如不同章节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报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以上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装饰、安装、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意见等**（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装订成册 ，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承包人办理，费用承包人承担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以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内为施工现场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补充条款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补充条款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授权委托书约定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等，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补齐手续及资料。若未补齐手续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要求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更换前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

**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2000 元/一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和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见补充协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_ ;

(3)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施工费的约定：除现行取费程序中施工安全费用以外的其他涉及施工安全的项目（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等其他项目）费用均不再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建好临时围墙、监控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3、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对已完成的合格的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量进行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出并经区财审审核的总工程款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付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外界因素影响下，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不含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由承包人承担；（2）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不力等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封样、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及监理人的通知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及按照政府的要求安装围墙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定方式如下：待资料完善后，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区财审的计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市政：88 元/工日，园林：83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招标控制价格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方式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市政：88 元/工日，园林：83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的价格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不调整执行投标时价格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除不可抗力外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计量为合格工程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季度计量，计量的工程为施工完毕的合格工程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付款方式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在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提交产值，报监理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转给第三方（跟审单位）审核完毕且发包人确认后，提交进度款的支付

申请单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无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无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无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按规定执行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颁发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结算时一次性扣除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不得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不予答复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赶赴现场维修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一）工程进度要求：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 5000 元扣承包人的工程款。

（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视为违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如本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若因返工使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承担工期延误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进度计划，包括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切实可行，满足工程要求，该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对于不提供书面进度计划或没有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给予 200～1000 元/次处罚。对于总工期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5）因工期紧迫，承包人工程应进行交叉施工，不得消极怠工，必须先施工主楼，后施工地下车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协议总价内。

（6）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只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7）因政府的政策文件、环境治理的应急响应、雾霾天气、停水、停电、扬尘治理等等的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只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二）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2.在施工后、交付前，若出现漏水、渗水、窗台阴水等问题，即视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每处罚款一千元，但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顺利交付。交付后，因承包人原因，有业主投诉，一切处理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在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超过规范，需要在下一道工序中进行处理的，所有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程付款办法：

1.在区政府的征收保证金和土地预存款到账后，且其资金转到招标人账户后，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2.本工程按下列时间点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主管部门备案等签字手续齐全，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后，支付工程款（以张胡同新村项目、王李庄新村项目为单位）。

（1）本工程无预付款；（2）张胡同新村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45%；（3）王李庄新村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85%；（4）结算办理完成并经区财局财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5）结算价的 3%为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完成之日起计。

质保金的返还：（1）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息返还质保金造价的 50%，（2）防水、保温质保期满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保金。

（四）工程变更：

（1）承包人需办理确认价格手续的事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不予调整正差价。

（2）保证合同双方的工作效率，承包人应保证递交给发包人对任何变更的计量和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不得超出变更实际造价的±5%。

（3）工程变更可由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部门同意，方可变更。承包人不能随意进行变更，

且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无权拒绝，否则，发包人拒付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变更的结算。

1.在工程变更结算中按以下原则进行变更结算：

（1）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根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计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变更工程结算的工程量。

（2）工程变更价格的确认

1）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的确认

①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书中有此种类或类似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i.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ii、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工程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市政：88 元/工日，园林：83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计算的价格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结算的价格，最终以财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2.工程变更结算价的确认：

变更结算价格× 变更结算工程量= 变更结算价款。

（六）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

（1）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工程材料按投标时价格不做调整。

（七）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及交付使用，承包人将承包工程的全部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但应取得档案馆的预验收证明，或全部资料全部移交档案馆出具合格证明（非承包人原因除外），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后三个月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等三份，电子版一套。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定的结果报牡丹区财局审核为准。送发包人审核结算

时所报各类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3.承包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应存在虚报现象。如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超出实际结算造价的±5%，如超出，承包人承担超出金额的 5% 的审计费用。

4.合同价±变更结算价款±现场签证±加减暂定金额=工程结算造价。

5.竣工图、施工方案为在施工中的资料，其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材料：

1.工程所用材料，应全部为菏泽市住建局备案的材料。

2.部分材料应选用如下品牌：

2.1、砼及砂浆选用发包人认可的砼搅拌站；

2.2、钢筋选用的生产厂家为国内生产总厂产品；

2.3、地暖管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2.4、开关、插座、配电盘、配电柜、配电箱、应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2.5、电线、电缆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3.承包人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施工时现行政策及法规的要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应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申报品牌及数量，并提供相应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考察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得擅自更换采用其他品牌，否则，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由承办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4.承包人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对于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全部材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九）措施项目

1.措施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及措施项目中包括的其他措施项目等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实施的所有措施工作需发生的费用。

2.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费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措施费中是否列明，无论承包人对措施费中的各项是否都已计取，均视为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其中未列示的措施项目和填写数字为零的措施项目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在协议价中包含，不再计取。

3.措施费中已包含场地狭小补偿费、工程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季节性施工费、为保证合同工期的抢工费、任何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检测费、主体结构检测费、保险费（承包人自行负担部分）、所有措施钢筋、砼泵送费、施工垃圾清运和消纳、甲定品牌乙供的材料检测检验费、乙供

的材料检测检验费、资金占用费、现场经费、企业及现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4.生活性及生产性临时设施费是承包人进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用、摊销费用以及因现场工程施工或场地安排原因造成的多次重复搭设（承包人原因）等全部费用，也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拆除、撤离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文化福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5.夜间施工费是承包人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夜间施工增加的全部费用，也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所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和协调费。夜间施工扰民费应包含在扰民及扰民补偿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6.冬雨季施工费已含在协议单价内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各种因素造成冬雨季施工时间延长、施工内容增加的风险已综合考虑在该项价款中，对于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因冬雨季施工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发包人无进一步确认和支付的义务。

7.二次搬运费是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卸车后搬运至储藏地点或使用地点、储藏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搬运费用，包括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临时设施多次搬迁的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类需求的风险，并体现在该项费用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8.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是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9.环境保护费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整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0.模板工程除使用木胶合板模板（木模板）。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1.工程水电费已包括在措施费中，为包干使用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再作出调整，发包人分包项目电费挂表计量，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12.对拉螺栓、钢筋垫块、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钢筋等所有措施钢筋的制作、安装、主材等一切费用（含人防部分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3.砼泵送费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本合同项下工程所有砼全部按泵送考虑，采用其他方式运送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4.实际执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的一切费用都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按实结算。

15、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总价措施费及模板使用费，按照相关规定正常调整。

（十）工程奖罚

1.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的，不奖不罚；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罚合同价的 3%，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将给予部分奖励；

2.1 工程质量被评为：菏泽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发包人奖励 2 万元；

2.2 工程质量被评为：菏泽市建设工程质量“牡丹杯”奖，发包人奖励 5 万元；

2.3 工程质量被评为：山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发包人奖励 5 万元；

2.4 工程质量被评为：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发包人奖励 10 万元；

3.按约定工期完成的，不奖不罚；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若离开施工工地 5 天以上者，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罚款进行处罚（法定节假日除外)。

5.施工过程中所用电费按表计量，按菏泽市供电部门收取的电费进行分摊单价，由发包人从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统一交纳，发包人仅提供收款收据，不提供其用电发票。如发现承包人有偷电行为，承包人将负责当月整个小区的电费，且每次追加罚款 2000 元。

6.以上各种罚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但罚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承包人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监理发现质量隐患后承包人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办法或规定。

4.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得侮辱、打骂发包人、监理人员，若发生视情节给予每次 1000 元以上罚款。

5.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对于不按照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影响工程总体形象的，或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发生质量缺陷影响工程质量的，或同

一部位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质量缺陷的，或受省、市、县相关部门查处的、通报的，或工程进度拖延整改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 5000 元以上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二人以上和现场监理及派出的跟踪人员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上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安排复验。若发包人及监理收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可视为验收合格；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及监理而自行验收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其验收无效。

7.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承包人过失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8.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夜间施工、设备的报验、环保网络的传输等相关各种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因承包人没有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种罚款。

9.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 20 天时，除承包人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费用以承包人承包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10.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11.在办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时，承包人不得以亏本、停工等任何借口及形式，要求办理超额利润的签证，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调整正差价的签证，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2.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工序（检验批）或分项工程验收而擅自施工（隐蔽）或出现质量严重缺陷隐瞒不报，以各种形式掩盖或擅自处理，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对已施工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部位），经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检查发现该工程（部位）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罚款承包人 2000 至 10000 元，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13.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指定分包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4.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专业分包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分包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 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事故的一切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死亡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重伤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50000 元违约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1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管线、道路等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及施工中承包人保护不当而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降噪、扰民、二次搬运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时已充分的踏勘了现场及已施工工程主体的质量，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正确的制定了已施工工程主体的处理方案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诉讼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按照主管部门、环境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施工，减少粉尘、扬尘、噪声等对环境污染及雾霾现象，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水、场地的硬化、裸露部分的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或没有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及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包括主管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20.在工程排水等的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21.在发包人的工程款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应以停工等任何手段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承包工程，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将全部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除施工现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必须满足每栋楼地下车库分区的施工需要及，要求，如因设备配备不足，而造成窝工等施工降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工程款 5 万元，同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未配备设备的进出场费。

23.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各项手续，进行安全监督的委托，整理安全监督需要的一切资料，办理安全报监证书等，及时缴纳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工伤保险，提供建设工程工伤保险单，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5日内，应将办理的资料办理完毕，否则，每拖延一天，扣工程款1000元。

24.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0 %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质保期限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6.承包人应了解并遵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等地方文件，不然，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7.本工程新建的混凝土外墙保温，采用了外墙保温模板技术，即混凝土外墙模板用外墙保温板代替，不再使用砼外墙模板，其外墙保温板材料及其相关造价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28.为确保砼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质量，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质量。混凝土外墙保温板与混凝土必须有足够的结合层，安装必须牢固，在施工中不得有胀模、漏浆、外墙保温模板的损坏及凸起等现象，否则，每出现一处处罚5000元。

29.混凝土必须严格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有漏振现象，每出现一处漏振处罚1000元；在外墙保温模板处出现漏振，每处加罚1000元。

30.在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振捣时，不得将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振坏，出现碎块现象，否则，每出现一处罚款1000元。

31.在混凝土外墙及各种梁内、板内，不得出现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的碎块或其他杂物，否则，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达到设计要求，且每出现一处罚款1000元。

32.本工程一经进场开工，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十二）工程档案

1.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2.工程的资料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3.工程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最终交付发包人的档案的份数为两份，必须满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4.在进行节能、消防验收时，承包人应再单独整理节能、消防验收时需要的资料，此费用已含在协议

总价内。

5.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

6.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

7.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应当按每日 5000 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因承包人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以致发包人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城建档案手续的，或致使该项目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发包人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即使发包人予以结算，发包人也有权按承包人最终提交技术资料的逾期天数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资料完整日止的工程款利息。

（十三）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菏泽市及牡丹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且承包人工程档案资料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方可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2.在工程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所承包施工的每个单位工程（如节能、消防等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各个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使用材料与政策不符等问题，承包人应进行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直至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包人组织一、二次竣工前检查、一次竣工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竣工综合验收一次性通过，发包人组织一次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则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协调验收，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竣工验收通过。

4.如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使用，承包人应交付给业主使用，但这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并不能视为工程合格，不能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每户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 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撤出相应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

的发包人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的费用，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五）质量保修责任：

1.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施工工期延长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发包人给予赔偿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承包人应在 16 小时内修复。

3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发包人（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5.承包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应积极进行回访住户，每年进行一次，将工程回访单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拒付到期工程质量保修金。

（十六）其他条款：

1.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一些技术措施费，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保证遵从发包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指挥和安排。保证自行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如果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工人聚众闹事等不良事件，影响到工程本身质量、进度甚至影响到发包人声誉的，由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 万元。

3.为确保本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不得无故停工，不得消极怠工，正常施工人数不得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若连续三天施工人员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警告，若警告后两天内拒不纠正，发包人将按承包人不履约而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每天扣收 1000 元的罚金。

4.安全施工费已含在协议价内，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

定施工并达标。各种其他规费发包人不再补偿。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各种安全通道、各种临边的维护等其他安全措施项目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5.承包人在进入现场施工后，不再增加任何临时设施费用（含临时用电电缆超长、水源超长等）。

6.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履约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从其他款项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无法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在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承包能力、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执行程度和态度等，作出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的决定。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承包人 5 天内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不退场，否则，发包人结合第三方强行清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无论何种原因，如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双方进入诉讼程序的，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将所有问题处理完毕，达到下一个工序的施工要求及达到下一个承包单位的施工要求，不能有任何遗留问题，不能影响下一道工序的正常施工及相应的资料进行归档移交，否则，发包人拒付一切款项，且将遗留的所有问题进行作价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性扣除工程款 100 万元。

9.在招标时已告知，要仔细勘查现场、现场周围的环境，了解并掌握相关信息，并计入造价，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相关的各种索赔，发包人概不予支持。

10.本工程商业及配套工程的外墙保温在工程施工时应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施工，不论采用保温系统或岩棉保温系统施工，其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其协议总价不再调整，不再增加变更费用。

11.依据菏泽市住建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准备资料及交纳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则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2.承包人应按照“菏建办〔2018〕234 号”及“菏建办〔2018〕235 号”文件及以后的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其相关的费用全部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3.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 〔2022〕10 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发 〔2022〕11 号）执行，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传输等相关设备，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其设

立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及时足额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安排专人负责与主管部门的系统对接，不然，一切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

14.合同实施期内的各种检查、检测及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均不再计取。

15.当承包人的报价采用不平衡报价时，即个别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时，将不按照清单报价结算，其结算方法如下：即当变更调增此项时，如不平衡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将按照市场价的进行调增，承包人无权拒绝，若不平衡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则按照不平衡报价低的进行调增，承包人无权拒绝。当变更调减此项时，如不平衡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则按照不平衡报价高的进行调减，承包人无权拒绝，若不平衡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则按照市场价的进行调减，承包人无权拒绝。或将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价结算；

16.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各种验收费用、验收整改的费用及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如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弱电验收、档案资料验收、监督资料验收等各种验收。消防检测、保温检测、窗户的气密性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弱电检测、结构主体检测等各种检测。

17.承包人每月提供农民工的支付明细及拖欠明细，支付完成后，并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每发现一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扣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5 万元人民币。

18.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承包人自行接回处理，对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0 元 / 次。发包人在可控工程款范围内，有权垫付该费用，承包人应按月息 1%承担利息；

19.承包人应无任何理由安排工人施工，如拖延施工或借理由推诿，影响发包人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发包人实际支出费用的 2 倍；

20.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故意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1.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22.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做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连续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发包人仅工期顺延。

24.本工程回填土土质需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土方回填方案需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如因回填不实造成回填范围内的道路、围墙、绿化、硬化下陷或管线折断等，所产生的修补或返工费用，将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5、本工程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季度计量工程产值一次，其所计量产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计算的造价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量、对价等行为，但此产值不作为中间结算及最终结算的依据。此产值报告原件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原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工程款 50 万元。

（十七）合同解除

1.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后生效，并于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场；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监理及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1.4 将承包人总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5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现行政策性规定的，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承包人拒绝执行；

1.6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7 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4.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十九）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照其标准施工，其造价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装修工期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 |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另 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唱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八、技术方案（暗标，方案内容单独成章上传）

# 一、唱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工期（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等级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
| 2 | 施工工期 | 见唱标一览表 | |
| 3 | 保修期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及附件相关要求自行填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和自身架构，自行组织项目管理机构。）**

## （二）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无挂靠、借用资格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在施工中，我方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每月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招标人发现我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有权直接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我方签字确认，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如因我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我方自行接回处理，对招标人造成声誉影响的，我方应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对《牡丹区人民路北延黄堽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二次）》招标文件仔细、认真地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后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所有资料扫描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二）无在建项目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1、评标办法中加分依据的其他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单独一个章节）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施工特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时按照以下顺序编排：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二、暗标评审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上传要求：本部分须单独上传。

（6）其它：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